

持证须知

收费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证确认的收费标准实施收费。

《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登记(审核)证》实行定期审核制度,经审核后,由发证机关加盖审核专用章后,方可继续。

收费单位凭《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登记(审核)证》和税务登记证到相关机关领购税务发票。

收费单位要做到亮证收费,自觉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本证不得涂改、转让。收费单位丢失、损坏《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登记(审核)证》时,应公告作废并到原发证机关发。

051207001

证号

050207001

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

登记(审核)证

有效日期 二〇一七年 五月 至 二〇二〇年 四月



发证机关

二〇一七年 四月 二十五日